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阳金管函〔2021〕3号

关于做好阳江市 2021-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及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阳江市规范和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阳住建〔2016〕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的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比例

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上限为 12%，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和个人自行选择。每个单位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二、缴存基数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 2020 年职工个人月平

均工资。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号)计算。

2021年1月1日以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2021年1月1日以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其调入当月工资作为缴存基数。

职工最高缴存基数:阳江市2020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268元的3倍(职工最高缴存基数不得超过21804元)。

职工最低缴存基数:困难企业的缴存基数可按广东省公布的第四类城市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计算。

三、计算方法

职工个人缴存和单位为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各不得超过2616元。困难企业的缴存基数可按广东省公布的第四类城市最低工资标准1410元、最低缴存比例5%来计算,最低缴存额各不得低于71元。

四、缓缴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由公积金中心上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补缴缓缴公积金。

五、贷款额度

(一)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25万元,夫妻双方同时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35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 2020 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268 元/月的标准，凡职工月缴存额低于 727 元（含 727 元）以下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夫妻双方同时申请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

(三)根据广东省公布的第四类城市最低工资标准 1410 元/月，凡职工月缴存额在 141 元（含 141 元）以下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15 万元，夫妻双方同时申请贷款最高额度 25 万元。

夫妻双方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月缴额不一致的，以最高一方月缴额为标准审批贷款额。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反映。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谭瑞君，刘健龙；联系电话：3362668)